

第二章

法律制度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說：“一個強健的法律制度是和諧社會的基礎，而市民和政府對法治的認同和承擔，便是和諧社會的重要支柱。”

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為基礎，與內地的法制有別。

《中英聯合聲明》為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在國際層面訂下憲制框架，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通過的《基本法》，則在本地層面為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提供憲法依據。《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保證，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原有的法律制度得以延續。

法律制度的延續

普通法原則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實施的所有條例，也差不多全部繼續生效。有些條例需要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和反映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新地位。現在，大部分這類條例已完成適應化修改。餘下尚未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條例，由於涉及政策問題，須予更深入的考慮。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重新設立原有的法院和審裁處（雖然有些須予重新命名）。香港終審法院也在當日成立，取代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作為香港最高的上訴法院。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重新委任所有在任的法官。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提出的一切司法程序，都憑藉《香港回歸條例》而得以繼續進行。

香港特區法律

香港特區目前實施的法律為：

- (一)《基本法》；
- (二)《基本法》附件三載列的全國性法律；

(三) 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成為香港特區法律的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原有法律；以及

(四) 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與國防、外交及其他在香港特區自治範圍以外的事務有關的全國性法律，可由香港特區在本地公布或立法實施。目前有 12 條全國性法律適用於香港特區。

香港特區現行的條例都是雙語法例，中英文本同為真確版本。這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除以印文本活頁版形式印行外，也在互聯網登載。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條約及協議

根據《基本法》，多邊條約可適用於香港特區。這類條約現時約有 229 項。香港特區可在某些領域內自行簽訂雙邊協議，已簽訂的雙邊協議有 156 項。這些條約和協議的名單，可在互聯網上閱覽。

援引《基本法》向法院提出訴訟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首次擁有一套詳盡的成文憲法。訴訟人可以援引《基本法》的條文作為論據，對他們認為牴觸《基本法》的行為提出質疑。

多類案件的訴訟人曾根據《基本法》提出法律上的質疑。訴訟人提出的憲制訴訟所涉及的事宜，包括各類人士的香港居留權、在法庭使用中文的權利、旅行和入境自由、終審法院的終審權、獲得法律代表的權利，以及言論和集會自由。《基本法》法理體系的逐步發展，令《基本法》得以更有效地界定香港市民獲保證可享有的權利、責任、權力和特權。

仲裁及其他解決爭議的方法

在香港特區，仲裁事宜由《仲裁條例》規管。該條例除為本地仲裁提供一套源自英國法律的體制外，也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通過採用的示範法，訂定有關國際仲裁的條文。律政司已就仲裁法的改革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建議消除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並建議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的基礎上，訂立適用於香港的仲裁制度。

香港特區的仲裁裁決，可在超過 135 個簽署了《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司法管轄區執行。香港特區與內地本着《紐約公約》的精神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在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運作。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一九八五年成立，作為亞洲解決爭議的中心。該中心提供顧問與支援服務，協助各方以仲裁、審裁和調解的方式，解決本地爭議和國際爭議。

新成立的調解服務工作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主要目的是在香港推廣使用調解服務。

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除了掌管律政司外，也是行政長官的法律顧問和行政會議的成員。律政司司長還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和執業律師聯絡委員會的主席、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副主席，以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和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在所有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或對其提出的訴訟中，律政司司長是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律政司司長也負責草擬所有政府法例。

律政司司長負責香港特區的所有檢控工作。決定應否就某宗案件提出檢控，以及在決定檢控後着手進行檢控工作，是律政司司長的職責。

律政司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律政司轄下設有五個律政科別，各由一名律政專員掌管，他們獲律政司司長轉授若干權力和職責。

民事法律科由民事法律專員掌管，負責向政府提供民事法律意見，草擬商業合約及專營權文件，並代表政府進行民事訴訟、仲裁和調解。

國際法律科的主管是國際法律專員，負責就國際公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科內律師也參與特區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兩者之間的協議或安排而進行的談判，並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該科還負責處理由外地或香港特區提出的國際司法合作請求。

法律草擬科由法律草擬專員掌管，負責草擬一切法例 (包括附屬法例)，並協助當局完成把草擬的法例提交行政會議和立法會審議的程序。該科還編製《香港法例》的活頁版，並維持香港法例電腦資料庫的運作。市民可在互聯網上免費登入該資料庫查閱資料。

法律政策科包括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在內，由法律政策專員掌管。該科就政府研究的種種課題，提供法律政策方面的資料和意見，並就影響司法、人權、憲制法、內地法律和《基本法》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刑事檢控專員掌管刑事檢控科。該科的律師負責處理大部分刑事上訴案件，包括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大多數由他們進行檢控。如有需要，他們會到裁判法院出庭檢控。該科也向執法機關和政府其他部門提供法律意見。

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負責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交的課題，並擬備報告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者、執業律師和社會賢達。

委員會自一九八零年成立以來，已就多方面的課題發表了 53 份報告書。這些課題包括商業仲裁、離婚、資料保障、欺詐行為、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等，而其中 28 份報告書的建議已全部或局部實施。委員會現正研究的一系列課題，包括慈善組織、集體訴訟、一罪兩審、性罪行檢討等。

法律專業

香港的法律執業者獲授予律師或大律師的專業資格。律師的出庭發言權受到限制，而大律師則在所有法院享有不受限制的出庭發言權。在其中一個法律專業分流執業的法律執業者，不得同時在另一分流執業。

香港現有約 5 890 名執業律師和 705 家本地律師行，另有 54 家外地律師行、840 名外地註冊律師，以及由外地律師行與本地律師行組成的 11 個註冊聯營組織。約有 400 名律師也是公證人，他們都是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的會員。

香港律師會負責維持本地律師、在本地執業的外地律師以及外地律師行的專業水平和職業操守，並處理針對這些法律執業者的投訴。

香港大律師公會是香港 1 042 名大律師的管治組織。大律師的操守和業內成規，受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專業守則約束。

司法機構

獨立運作的司法制度，是香港特區取得成就和持續繁榮的一個重要因素。這個制度按普通法法制的基本原則運作，不受制於行政和立法機關。無論糾紛是涉及個人、法人社團還是政府，法庭都會獨立作出裁決。至於司法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事宜，也由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向政府提供意見。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區最高的上訴法院。法院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首，有三位常任法官、六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十位來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非常任法官。終審法院的上訴案件由五位終審法院法官共同聆訊和裁斷，並可按照需要，邀請一位本地或來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非常任法官共同聆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的首長，由司法機構政務長協助處理司法機構的整體行政職務。

高等法院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首，由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組成。除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外，高等法院還有九位上訴法庭法官和 27 位原訟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主要處理非正審及訟費評定事宜。

上訴法庭負責聆訊不服原訟法庭、區域法院或土地審裁處判決而提出的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原訟法庭的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轄權都沒有限制。原訟法庭審理民事案件時，通常不設陪審團，只由法官審理。某些案件如誹謗案的審訊，則可援引法律條文設立陪審團，但這項條文甚少引用。原訟法庭的刑事案件由一位法官和七人組成的陪審團共同審理。法官也可頒令把陪審團人數增至九人。此外，原訟法庭也聆訊不服裁判法院、勞資審裁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判決而提出的上訴。

區域法院是比原訟法庭低一級的法院，有一位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和 32 位法官，審理刑事和民事案件時，都不設陪審團。另外，區域法院有一位司法常務官和三位副司法常務官，負責處理非正審及訟費評定事宜。區域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不包括謀殺、誤殺及強姦案；區域法院最高可判處七年監禁的刑罰。區域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限於款額不超過 100 萬元的申索，以及把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 24 萬元的土地收回的案件。區域法院也審理僱員補償案件，以及離婚、子女管養、贍養費、領養等家事案件。此外，區域法院又可聆訊有關評定印花稅的上訴。

裁判法院每年處理約九成本地案件。現時全港共有七個裁判法院，由一名總裁判官領導七名主任裁判官、63 名常任裁判官及 11 名特委裁判官。裁判官審理的刑事案件範圍廣闊。一般而言，裁判官最高可判處兩年監禁和十萬元罰款的刑罰，但個別法例賦權裁判官最高可判處三年監禁和 500 萬元罰款的刑罰。裁判官也聆訊少年法庭的案件，除殺人罪外，少年法庭專責審理兒童及 16 歲以下青少年干犯的罪案。特委裁判官負責處理性質較輕微的案件，例如交通違例事項等。特委裁判官可判罰款的上限為五萬元，或其委任狀所規定的罰款上限水平。

除了上述法院之外，本港還有五個審裁處。土地審裁處處理租務申索、差餉及物業估價上訴、強制出售樓宇作重新發展的申請，以及因政府收地或因土地發展而引致地值下跌的補償評估事宜。勞資審裁處審理有關僱傭合約的申索。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不超過五萬元的民事索償案。淫褻物品審裁處專責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也評定由作者或出版人呈交的物品的類別。死因裁判法庭就死亡個案進行研訊，研究死因及有關情況。

根據《基本法》及《法定語文條例》，法院處理案件時，可兼用兩種法定語文。

法律援助

政府運用公帑提供法律援助，為符合資格的人士按需要委聘代表律師或大律師，確保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不能採取法律行動。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來自兩方面：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為符合資格 (即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不論他們是否香港居民。

民事訴訟的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提供的服務，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審理的民事案件，其適用範圍涵蓋與社會民生息息相關的案件，包括家庭及婚姻糾紛、人身傷亡申索、勞資糾紛、有關房地產的糾紛、合約糾紛、入境事務和專業疏忽申索。

法律援助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才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在經濟審查方面，申請人必須證明其財務資源 (即扣除某些法定豁免項目後所得的每年可動用

收入及總資產的總和) 不超過 165,700 元。如案件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部分，只要理據充分，法律援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免除申請人必須符合上述財務資源上限的有關規定。在案情審查方面，申請人必須令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他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視乎受助人財務資源的多寡，受助人或須繳付分擔費。如法律援助署在訴訟中替受助人收回或保留財產，受助人須支付有關訟費。

申請人如不獲批民事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如屬終審法院的案件，則可向覆核委員會上訴。

年內，法律援助署共接獲 15 462 宗民事訴訟法律援助申請，其中 7 858 宗獲得批准。辦理民事案件的總開支為 3.277 億元，而為受助人討回的款項則合共 7.401 億元。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是為財務資源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經濟上限而又不超出 460,300 元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根據這項計劃，法律援助適用於索償額可能超過六萬元的訟案，包括人身傷亡，以及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申索。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也涵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補償申索，索償數額不限。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經費來自法律援助受助人繳付的分擔費，以及從為受助人討回的賠償或補償中所扣取某個百分比的款項。年內，法律援助署共接獲 136 宗根據這項計劃提出的申請，其中 79 宗獲得批准，總開支為 480 萬元，為受助人討回的款項則合共 3,900 萬元。

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刑事訴訟方面，法律援助服務適用於在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在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就裁判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的案件，以及向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

如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而法律援助署署長也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律援助，便會提供法律援助。如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律援助，則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出上限，署長仍可運用酌情權，批准給予法律援助，但申請人必須繳付分擔費。如署長因案情缺乏理據而拒絕其申請，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人仍可向法官要求批准給予法律援助。被控或被裁定觸犯謀殺、叛逆或暴力海盜行為罪行的申請人，不但可就其審訊或上訴案件向法官申請法律援助，還可申請豁免經濟審查或繳付分擔費的規定。

關於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如法律援助申請被拒絕，申請人可向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年內，法律援助署共接獲 3 765 宗刑事訴訟法律援助申請，其中 2 507 宗獲得批准。辦理刑事法律援助的總開支為 9,670 萬元。

當值律師服務

當值律師服務包括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當值律師計劃、為涉及照顧或保護法律程序的兒童及少年而設的法律代表計劃，以及電話法律諮詢計劃。這項服務由香港特區政府資助，但由本港法律界專業人士獨立管理。

免費法律諮詢計劃設有九個位於民政事務處的法律諮詢中心，免費為市民提供法律指導。市民無須接受經濟審查，即可使用這項服務。市民可通過轉介機構約見義務律師。這些轉介機構共有 29 個 (共超過 153 個分處)，包括各區民政事務處、明愛服務中心和社會福利署。目前約有 918 名義務律師參加這項計劃，年內共為 6 429 名市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當值律師計劃為那些在裁判法院受審的被告提供代表律師。申請人的全年總收入必須不超過 121,720 元，才可獲委派律師代為辯護。不過，當值律師服務總幹事可基於維護司法公正的原則，酌情決定安排代表律師，為收入超出上限的被告辯護。此外，申請人還須通過案情審查，主要考慮因素是被告的人身自由是否受到威脅，或案件是否涉及重大的法律問題。

根據當值律師計劃，有關方面也會安排大律師和律師為面臨引渡的被告提供法律意見，擔任在死因研訊中作出證供而可能導致被刑事檢控的人士的代表律師，並且擔任小販的代表律師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二零零七年，當值律師名冊內有 1 549 名大律師及律師，共有 38 640 名受助人通過當值律師計劃，獲安排律師協助。

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被剝奪自由或有可能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或少年，都可獲安排律師，在有關的照顧或保護法律程序中代為辯護。二零零七年，共有 831 名兒童及少年根據這項計劃獲得法律代表服務 (包括 682 宗新個案及 149 宗上年未完結的舊個案)。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利用電話錄音，以粵語、普通話及英語為市民提供法律資料，其中包括婚姻、業主與租客、刑事、財務、僱傭、環境和行政法例等法律課題。錄音資料的內容定期更新，如果確定市民對其他課題感興趣，還會製作新的錄音帶。

法律援助服務局

法律援助服務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就法律援助政策，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局由非官方的業外人士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大律師、律師、業外人士及法律援助署署長，以提供平衡的意見。該局成立了不同的工作小組及興趣小組，負責檢討法律援助服務的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年內，除了政府定期檢討的法律援助事宜 (例如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源上限的周年檢討) 外，該局還就多個其他課題，例如法律援助範圍、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財務資格的準則等進行討論，並提出意見。該局也負責執行一項援助計劃，讓有意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法律援助申請人，可在法律援助

署署長因案情缺乏理據而拒絕其申請後，取得覆核該署長的決定所需的大律師證明書。

法定代表律師

法律援助署署長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律師。

法定代表律師的主要職責如下：在法律程序中，為年幼或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擔任訴訟監護人或訴訟保護人；以死者遺產代理人身分進行訴訟；擔任法定受託人及司法受託人；以及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行事。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法定代表律師處理了 437 宗個案，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了 23%。

知識產權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一職，是根據《知識產權署署長 (設立) 條例》在一九九零年設立的法定職位。知識產權署之下設有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四個註冊處。該署負責就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提出建議，向政府提供知識產權方面的民事法律意見，並致力加強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尊重。

個人權利

法律保障

《基本法》第三章訂明香港居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第三章第三十九條尤其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此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得以在本港實施。

其他由平等機會委員會監察的保障人權法例，載於《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此外，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執行的《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政府已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把《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如果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將會把基於種族原因的歧視、騷擾和中傷等行為定為違法，對有關的個人權利加以保障。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審議。

聯合國人權公約

現時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共有 14 條，其中六條要求締約國政府向聯合國的有關公約監察組織定期提交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政府就有關公約履行報告責任的情況如下：

- (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審議香港第二份報告；
- (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審議香港第二份報告(屬中國首份報告的一部分)；
- (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香港首份報告(屬中國第八及第九份合併報告的一部分)在二零零一年由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審議。香港第二份報告將成為中國向該委員會提交的第十至十三份合併報告的一部分；
- (四)《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審議香港首份報告(屬中國第三份報告的一部分)。香港第二份報告屬中國第四及第五份合併報告的一部分，已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提交聯合國；
- (五)《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審議香港首份報告(屬中國第二份報告的一部分)；以及
- (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審議香港第二份報告(屬中國第五及第六份合併報告的一部分)。

香港的代表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聯合國就上述公約舉行的審議會，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審議會則屬例外。由於中國尚未成為該公約的締約國，因此只有香港代表出席有關的審議會，但香港代表仍然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率領。

種族關係

種族關係組

種族關係組在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立，旨在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該組的工作包括編製宣傳資料、設立投訴及查詢熱線、為學校提供外展教育服務，以及為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該組與少數族裔團體及其代表保持緊密聯繫。由二零零七年起，該組還開展一連串文化活動，以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並增進公眾人士對少數族裔傳統與文化的了解。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成立，負責就促進種族和諧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審批根據有關資助計劃提出的申請，以資助非政府機構所舉辦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

兒童權利

為了加強兒童和成年人對《兒童權利公約》所訂明權利的認識，並確保兒童有機會表達意見，政府資助各項加深市民對兒童權利認識的活動，並設立“兒童權利論

壇”，作為兒童代表與關注兒童權利的人士交換意見的直接途徑。政府也通過“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推廣兒童權利。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是獨立的法定組織，在一九九六年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職能包括處理投訴、協助調解糾紛、為受屈人提供協助，以及舉辦各種公眾教育、研究及培訓計劃，以推廣平等機會的概念，並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及家庭崗位而產生的歧視。年內，委員會所接獲有關上述三項反歧視條例的查詢及投訴，分別有 3 525 宗及 811 宗，獲調解的投訴個案則有 195 宗。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在一九九六年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成立，負責監察、督導和推動公眾遵守條例的規定。

二零零七年八月，公署與澳洲、新西蘭和南韓的保障私隱部門聯合舉辦名為“私隱關注運動 2007”的推廣活動，以提高亞太區對保障私隱重要性的認識。此外，公署每月為公眾人士舉辦《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講座，並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舉辦保障資料工作坊和研討會。聯會由公署成立，為那些負責在所任職機構推行和統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措施的專業人士，提供聯繫網絡。公署又舉辦一系列專題研討會，覆蓋面遍及各行各業，反應非常熱烈。

二零零七年，公署處理了 1 074 宗投訴和 13 170 宗查詢，發出了 14 份執行通知，並把八宗個案轉介警方進行檢控。成功定罪的個案有三宗，全都涉及直銷活動。在循規工作方面，公署共處理 15 宗核對程序的申請和進行 86 次循規查察。

年內，公署公布了兩份調查報告，一份關於電郵服務提供者披露一個電郵用戶的個人資料，另一份關於信用卡公司在推廣活動中收集過多的敏感個人資料。

網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律政司：www.doj.gov.hk

司法機構：www.judiciary.gov.hk

法律援助署：www.lad.gov.hk

民政事務局：www.hab.gov.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www.cmab.gov.hk

知識產權署：www.ipd.gov.hk